

民警违规强制拘留打人致残公安局被判赔偿近3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6_B0_91_E8_AD_A6_E8_BF_9D_E8_c36_277931.htm 近日，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公安民警非法拘禁殴打他人，致他人伤残的国家赔偿案，判决河南省某县公安局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29938.94元。原告李某是汝南县三门闸乡人。2002年12月25日晚8时左右，李某与朋友张某饭后在县城一烟摊买烟，因烟的质量问题与摊主发生争执，双方遂即来到被告某县公安局某街派出所请求解决。在派出所内双方不听劝阻再次发生争执，派出所民警就指使四名治安联防队员将李某二人控制到留置室。因李某两人不愿进留置室，四名治安联防队员就强行将李某二人推拉进留置室并实施殴打。次日凌晨1时左右，李某二人才被解除留置。李某随后住进医院治疗，经诊断李某左侧第5、6、8、9根肋骨骨折，经鉴定李某为九级伤残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。被告某县公安局支付了李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。2004年6月21日，原告李某伤愈后向被告某县公安局提出赔偿申请，某县公安局于同年8月12日作出不予赔偿决定书。2004年9月16日，李某向其上级市公安局申请复议。市公安局以李某的申请超过复议期限，未作出复议决定。后李某在与某县公安局多次交涉未果下，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某县公安局在处理纠纷时，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》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置，强行留置原告李某，并对李某实施殴打，侵害了原告李某的人身权，应属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。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原告身体受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